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0,983,34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66,654.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

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一同，与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专户 余额	理财产品 余额
汽车、通信 等精密金属 部件建设项 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自贸试验 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38,945.88	193.59	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4.56	0
研发技术中 心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00	4,480.79	189.77	0
合计			43,426.67	387.92	8,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45.62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5.0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8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63.56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387.9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7.92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9.7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

并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周期较长的剩余合同尾款或者质保金等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